

(7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 的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基层所站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基层所站房屋修缮采购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伊犁银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141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6.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银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4日



注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